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61號

原告 李亭香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佳陽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未經過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具狀提起行政訴訟略以：被告民國110年12月2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「111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-子專案-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專案」，於原告製造場所原料區公開陳列架上查獲貯存「高級咖啡巧克力」、「特級檸檬巧克力」、「特級白巧克力」、「焦糖布蕾粉」、「加糖白豆沙」等5項食品，皆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乃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12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7772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罰原告罰鍰新臺幣30萬元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5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4156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爰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語。惟

01 觀諸原告提出之訴願決定書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
02 簡字第20號卷第18至24頁），係被告111年5月20日北市衛食
03 藥字第1113034156號函暨所附答辯書，並非臺北市政府所為
04 之訴願決定書，足見原告於111年6月2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
05 時，尚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
07 用負擔之諭知。

08 三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
09 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
10 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倘原告不服訴願
11 決定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
12 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6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李 欣